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 年 5 月 25 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对天广中茂时任董事长邱茂期、时任财务总监苏介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天广中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4,283.3 万元，占天广中茂 2016 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1.77%，2017 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12,804.83 万元，占天广中茂 2017 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64%。

上述行为导致天广中茂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不实记载，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邱茂期作为时任董事长、苏介全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为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

责任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上述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規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30日